

南通市口腔医院胖终端扩容及安全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口腔医院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公开磋商采购，按南通市口腔医院胖终端扩容及安全设备维保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SHSY-G2025-0007]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4.1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 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 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的转让

13.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 合同标的服务需求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EDR 维保 | 深信服 3 年升级 | 1 | 项 | 83000 | 83000 |
| 2 | 云终端内存条配件 | 金泰克 Tigo, KT8GS4NE8, | 40 | 根 | 188 | 7520 |
| 3 | 专家 24 小时值守服务 | 深信服 MSS 20 个 IP | 1 | 年 | 60000 | 60000 |
| 4 | 服务器区域下一代防火墙 | 深信服 AF-1000-L2100 | 1 | 台 | 125000 | 125000 |
| 5 | 云终端 | 锐捷 RG-CT5540H-4600 | 40 | 套 | 4357 | 174280 |
| 6 | 云终端授权 | 锐捷 RG-CDC-IDV-LIC | 40 | 套 | 680 | 27200 |

| | | | | | | |
|-----|-----------|------------------|----|---|--------------|-------|
| 7 | 有线键鼠套装 | 锐捷 RG-CPK1000-G2 | 40 | 套 | 95 | 3800 |
| 8 | 23.8 寸显示器 | 锐捷 RG-CPM2380-G2 | 40 | 套 | 980 | 39200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 | | ¥： 520000.00 | |

2. 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标的维保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 元 (¥ 520000 元)。
(合同价款按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乙方的成交价格执行)

2.2 合同价款是包括完成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备费用、软件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2 【特别说明】不包含以下所列内容涉及的费用：

2.2.2.1 因甲方操作违规而产生的超出服务协议范围的费用（例如：如人为、有意破坏等）；

2.2.2.2 维护保养条款以外所涉及的其他费用（例如：设备安全隐患整改，自然灾害或者现场其他条件造成的损坏）。

2.3 付款方法：

2.3.1.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 在验收日期满 1 年（即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结清。

2.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要求

3.1 无论对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乙方对竞标项目

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3.2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1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天内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5. 质保期

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3年。

5.2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地正常运行。

6. 违约责任

6.1 按合同一般条款。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项目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合同争议



7.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9. 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口腔医院胖终端扩容及安全设备维保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SHSY-G2025-0007]。

10.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 单位名称：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光域花园 66 幢 1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朱荣兵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肖晓亮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跃龙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66358202584 |
| 日期：2025 年 年 日 | 日期：2025 年 年 日 |